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虞亚凤女士、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虞亚凤,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进入中恒电气工作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担任公司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亚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虞亚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金吉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5年6月起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与项目交付工作,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吉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金吉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